

标段编号：2410-440305-04-01-40573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非示范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3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4

2、投标人业绩情况..... 6

 2.1 企业业绩..... 6

 2.1.1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7

 2.1.2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14

 2.1.3 太子湾 DY03-0405 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23

 2.1.4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合同..... 40

 2.1.5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47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53

 3.1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53

 3.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54

 3.1.2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 63

 3.1.3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78

 3.1.4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 85

4、履约评价..... 94

 4.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94

 4.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95

 4.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96

 4.1.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门急诊楼扩建工程总承包（EPC）室外配套工程..... 97

 4.1.4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98

 4.1.5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99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00

 5.1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100

 5.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104

 5.2.1 项目总指挥-王伯照..... 106

 5.2.2 项目经理-许玉聪..... 108

 5.2.3 生产经理-罗晋恩..... 114

 5.2.4 项目技术负责人-许振林..... 118



5.2.5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李永.....	122
5.2.6 道路专业技术负责人-熊燕君.....	125
5.2.7 园建专业技术负责人-邓清连.....	127
5.2.8 绿化专业技术负责人-陈灵调.....	130
5.2.9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陈振鹏.....	132
5.2.10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戴艳.....	135
5.2.11 项目安全主任-赖宇航.....	137
5.2.12 质检负责人-叶冠涛.....	141
5.2.13 质检负责人-吴超群.....	144
5.2.14 质检负责人-吴小虎.....	146
5.2.15 安全员-蓝杰生.....	149
5.2.16 施工员-李文正.....	152
5.2.17 施工员-曾宏俊.....	155
5.2.18 材料员-钟任资.....	158
5.2.19 资料员-杨裕青.....	161
5.2.20 劳资专管员-赖晓琳.....	165



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 (若有)、合同关键页 (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若有)，原件备查 (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 (若有)、合同关键页 (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4	履约评价 (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 (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不评审)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 (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 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示例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1、项目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2627.0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项目名称: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3580.3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项目名称: 太子湾 DY03-0405 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399.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9.27	项目经理: 许玉聪 1. 项目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300.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2、项目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872.9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绿化一级资质、劳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共配置 20 人	1. 工程名称: 2023 年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9.20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2.9.2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 北京



			<p>4、项目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2389.4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1.21</p> <p>5、项目名称：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5.28</p>	<p>8月29日</p> <p>3、项目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54.8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3月1日</p> <p>4、项目名称：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15.9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月17日</p>		<p>大学深圳医院门急诊楼扩建工程总承包（EPC）室外配套工程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3.8.18 评价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p> <p>4、工程名称：【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3.5.19 评价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p> <p>5、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2.12.30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p>						



2、投标人业绩情况

2.1 企业业绩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其他： <u>民营</u> ）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2627.0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项目名称：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3580.3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3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3-0405 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2399.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9.27
	4	项目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2389.4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1.21
	5	项目名称：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2000.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5.28
<p>说明：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47586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26270752.42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0-12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950462604471986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1/1



施工合同

此文本为电子签章版

校验人: fff 2023年 12月 18日

合同编号: SZH-20180111-01.20180111011-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12月 15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乐海路）、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运路）、海运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运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道路景观工程的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包含的原有路面、路缘石、人行道铺装、绿化带地被、自行车道等拆除，原有乔木迁移；新建人行道基础、铺装、自行车道、自行车停车位、路缘石、垃圾箱、成品座椅、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照明管线预埋等，以及绿化带中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4,101,607.72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2,169,144.7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6,270,752.42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 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 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 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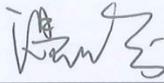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图纸目录
- 附件10：合同清单
-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13：界面划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2.1.2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 1、 中标额：35803932.89 元，清单外变更下浮率 15.3%。
- 2、 合同工期：具体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 3、 付款条件：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80%；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总造价的 90%；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其余约定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及过程澄清资料。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广东分公司商务管理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如超出该时限，我司将保留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以下为中标人确认回执栏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司关于“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所述全部内容，并承诺按贵公司之具体要求进行工程实施。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签章：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2/FBHT/083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 CYLZ. 粤. 0075. 壹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CSCEC

中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尾市马官街道，G15 沈海高速马官街道长沙湾高速收费站出入口前方 200 米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2、承包施工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校园内非启动区场内种植土回填、土工布铺设、植草皮、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散布鹅卵石、预埋各类排水管、预埋各类电线、园路及铺装工程、停车位铺装工程、台阶施工、斜坡绿化、庭院工程、驳岸铺装工程、木栈桥及廊架工程、排盐碱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园林配套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工作，包开挖、包燃油、包运费、包垃圾弃置费、包各类政府规费支出，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一切费用。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期间的文函、合同相关条款，以图纸及招标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在上述内容中遗漏的工作，并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包括根据工期计划重新划分区域及增减部分工作内容)，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



CSCEC

中建

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各投标单位需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结合当地对余泥渣土的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要求等综合考虑清单报价，中标后，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下浮率合同。清单外下浮率 15.3%，（在业主下浮率 8.51% 的基础上再下浮），对于清单规定以外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采取定额下浮的形式进行报价。清单外的结算金额=对应施工范围内建设方和招标人的结算价（下浮前）*（1-8.51%-15.3%）-水电费-相关的扣罚款；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35803932.8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伍分（¥ 32847644.85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角肆分（¥ 2956288.04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 %，即人民币（大写） / （¥ /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CSCEC

中建

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招标清单内各项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包括车辆进出场清洗措施的费用、机械进出场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临水临电费、临时道路及修理费、临时降排水费、安全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夜间施工措施费、雨季施工措施费)、其它项目费用(包括机械停滞费、窝工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扰民及周边关系协调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风险费用等。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CSCEC

中建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 1.5 %）*（1+ 9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CSCEC

中建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本工程确保达到省优市优工程,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且互为说明, 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 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 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CSCEC

中建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1.3 太子湾 DY03-0405 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8453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太子湾泓玺大厦【DY0304】-销售-太子湾DY03-04/05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招标单位：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23990000.6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4-07-01 17: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31

查验码：3761312380254301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H-TZWDY0304.001-sg.03-0010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4 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DY03-04泓玺大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2858平方米室外首层景观本次施工面积约8000平方米，屋顶花园景观面积为2000平方米。泓玺大厦项目北侧紧邻2号线蛇口港地铁站，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太子湾大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太子湾DY03-04/05地块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工程、挡土墙、广场、园路、平台、花池、水景、固定家具、装饰井盖、栏杆、滑板公园、宠物公园、屋顶花园等结构及饰面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景观构筑物的建造装修等，以及范围内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具体如下：_

土方开挖（施工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绿化区域堆坡及地形塑造为景观单位种植土回填范围，

支护桩及冠梁的局部破除及外运（施工影响范围内，如有）；

场地平整、夯实、种植土回填及微地形塑造；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道路铺装、沥青道路、消防车道、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汀步石步道、硬质广场、竹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地界围篱工程（包括围墙、栏杆等）；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采光井下树池及地上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如有）；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无障碍通道，面层及结构台阶栏杆等由总平单位施工，结构由总包施工。

[×]负责出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总平地面铺装施工至车库坡道顶截水沟（含盖板）；

[√]外立面装饰与总平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均由总平单位负责；

[√]水景工程(含水景结构、防水及保护层、相关管井及水景设备、饰面工程等)；

[×]泳池范围：泳池设备及设备所需管网由泳池专业单位施工；本工程图纸中包含的泳池主体结构按现状移交，未完成的工程内容以及部分泳池周边结构、其他泳池相关内容属于总平范围。

[√]防水：建筑防水由总包按建筑施工图施工，总平后砌花池超过建筑防水上翻以上部分由总平负责防水施工；

[√]室外园林园建和绿化给水系统，室外水景给水及水景设备（按施工图）、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总承包单位、消防单位施工与总平绿化施工单位界面切分：总平绿化施工单位完成总平绿化工程项目园林水表及水表各阀件安装，总包单位完成雨水回用设施并预留园林接水点阀门，园林施工单位从预留阀门处开始接驳园林给水系统。园林室外给排水工程过程中土方挖掘恢复，以及可能遇到的原基坑支护及冠梁的破除及外运等工作；

[√]室外排水工程：一级管网及雨水收集池由总包施工外，各种管线，包括排水构筑物（含海绵城市的设施，如有）、园林排水接驳雨水收集池、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

[×]海绵城市工程：总平单位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完成相关内容施工，并且负责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报验等各种手续。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

包括户外背景音乐线管敷设（管内穿铁丝）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室外发光标识、雕塑、设施器材及其他设备的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招标图纸。



[√]室外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及室外照明；景观进线电缆及安装（低压配电房至园林总配电箱段）；总配电箱（含箱）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所有配电箱（含箱）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

[√]红线内电缆沟(含高压，通讯等) 含盖板、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在本合同范围内。装饰井盖属于本合同范围。

[√]绿化工程：含外出苗木选型、采购、运输、绿化植土回填、苗木种植、乔木支撑、保活、一年养护等（绿化养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等）、甲供苗木种植及养护保活在本合同范围；

[√]垂直绿化的施工和养护（如有）

[√]装饰井盖（含标识）、雨水篦子、种植井盖等；

[√]保安亭采购及安装（如有）；

[√]成品康乐器材设施（如有）；

[√]儿童活动设施采购安装（如有）；

[√]户外标识：景观图纸内标识由承包人负责供货与安装；标识单位所设计标识的供货及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但室外发光标识的电源线管、电缆配线及标识安装基础、安装后的局部恢复由承包人负责；

[√]户外家私；

[√]滑板公园：需二次深化设计，并达到运营方审核通过及施工完成后移交。

[√]宠物公园：需二次深化设计，并达到运营方审核通过及施工完成后移交。

[√]景观雕塑：园林单位提供电源。雕塑基础在本合同范围，雕塑的预埋件及制作与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围挡（含基础）拆除及外运；

[√]施工范围内他方临时踏步、栏杆等的砌筑和拆除、外运（如有）；

[√]其它：（以下费用除合同清单中列项的部分以外，其余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与边防、地铁、水务、环保、街道办、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范围内的己方成品保护及他人成品保护（如施工可能对他人成品造成损坏时）。

[√] 负责范围内的场地维护、清理、外运及施工过程的裸土绿网覆盖；

[√] 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二次运输、垂直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保管、制作、现场安装、垃圾清运等。

[√]负责承包人施工所产生的临时用水、用电、排水等的费用。承包人水电费用向



总包或物业缴纳，具体金额与总包或物业协商；

[√] 各项报建及验收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特别提醒，本项目需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包括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及招商档案馆移交工作。

[×] 开口口规划报建、工程施工报建、施工及移交。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2492436.4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肆角），增值税：1124319.28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3616755.68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标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11：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附件12：表1 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 附件13：《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求
- 附件14：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 附件15：《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
- 附件16：询标承诺
- 附件17：合同清单
- 附件18：招标答疑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SZH-TZWDY0305.001-sg.03-0004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5 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 1 页 共 201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2025平方米，室外首层景观面积本次改造施工约8000平方米，屋顶花园景观面积为1500平方米。望海大厦项目北侧紧邻2号线蛇口港地铁站，部分施工区域在地铁上方南侧为望海路，西侧紧邻DY03-04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太子湾DY03-05望海大厦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太子湾DY03-04/05地块景观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工程、挡土墙、广场、园路、平台、花池、水景、固定家具装饰井盖、栏杆、屋顶花园等结构及饰面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景观构筑物的建造装修等，以及范围内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具体如下：_

土方开挖（施工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绿化区域堆坡及



地形塑造为景观单位种植土回填范围，

[√]支护桩及冠梁的局部破除及外运（施工影响范围内，如有）；

[√]场地平整、夯实、种植土回填及微地形塑造；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道路铺装、沥青道路、消防车道、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汀步石步道、硬质广场、竹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地界围篱工程（包括围墙、栏杆等）；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采光井下树池及地上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如有）；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无障碍通道，面层及结构台阶栏杆等由总平单位施工，结构由总包施工。

[×]负责出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总平地面铺装施工至车库坡道顶截水沟（含盖板）；

[√]外立面装饰与总平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均由总平单位负责；

[√]水景工程(含水景结构、防水及保护层、相关管井及水景设备、饰面工程等)；

[×]泳池范围：泳池设备及设备所需管网由泳池专业单位施工；本工程图纸中包含的泳池主体结构按现状移交，未完成的工程内容以及部分泳池周边结构、其他泳池相关内容属于总平范围。

[√]防水：建筑防水由总包按建筑施工图施工，总平后砌花池超过建筑防水上翻以上部分由总平负责防水施工；

[√]室外园林总平和绿化给水系统，室外水景给水及水景设备（按总平施工图）、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总承包单位与总平绿化施工单位界面切分：总平绿化施工单位完成总平绿化工程项目园林水表及水表各阀件安装，总包单位完成雨水回用设施并预留园林接水点阀门，园林施工单位从预留阀门处开始接驳园林给水系统。园林室外给排水工程过程中土方挖掘恢复，以及可能遇到的原基坑支护及冠梁的破除及外运等工作；

[√]室外排水工程：一级管网及雨水收集池由总包施工外，各种管线，包括排水构筑物（含海绵城市的设施，如有）、园林排水接驳雨水收集池、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

[×]海绵城市工程：总平单位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完成相关内容施工，并且负责本项目海绵城市的报验等各种手续。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



包括户外背景音乐的线管敷设（管内穿铁丝）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室外发光标识、雕塑、设施器材及其他设备的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招标图纸。

[√]室外电气工程：景观照明及室外照明；景观进线电缆及安装（低压配电房至园林总配电箱段）；总平配电箱（含箱）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平所有配电箱（含箱）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

[√]红线内电缆沟(含高压，通讯等) 含盖板、孔洞预留预埋、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井盖等在本合同范围内。装饰井盖属于本合同范围。

[√]泛光照明单位室外地埋灯等安装后的路面修复、室外照明灯具基础、为泛光单位灯具地砖上开孔（如有）。

[√]绿化工程：含外出苗木选型、采购、运输、绿化植土回填、苗木种植、乔木支撑、保活、一年养护等（绿化养护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且之日起计算等）、甲供苗木种植及养护保活在本合同范围；

[√]垂直绿化的施工和养护（如有）

[√]装饰井盖（含标识）、雨水篦子、种植井盖等；

[√]保安亭采购及安装（如有）；

[√]成品康乐器材设施（如有）；

[√]儿童活动设施采购安装（如有）；

[√]户外标识：景观图纸内标识由承包人负责供货与安装；标识单位所设计标识的供货及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但室外发光标识的电源线管、电缆配线及标识安装基础、安装后的局部恢复由承包人负责；

[√]户外家私；

[√]景观雕塑：园林单位提供电源。雕塑基础在本合同范围，雕塑的预埋件及制作与安装由其他单位负责。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围挡（含基础）拆除及外运；

[×]施工范围内他方临时踏步、栏杆等的砌筑和拆除、外运；

[√]其它：（以下费用除合同清单中列项的部分以外，其余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承包人须自行协调与边防、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街道办、地铁、水务、环保、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范围内的己方成品保护及他人成品保护（如施工可能对他人成品造成损坏时）。

[√] 负责范围内的场地维护、清理及外运及施工过程的裸土绿网覆盖；



[√] 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二次运输、垂直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保管、制作、现场安装、垃圾清运等。

[√] 负责承包人施工所产生的临时用水、用电、排水等的费用。承包人水电费用向总包或物业缴纳，具体金额与总包或物业协商；

[√] 各项报建及验收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特别提醒，本项目需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包括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及招商档案馆移交工作。

[×] 开口口规划报建、工程施工报建、施工及移交。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9516738.46元（大写：玖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陆分），增值税：856506.46元（大写：捌拾伍万陆仟伍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0373244.92元（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



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1：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附件12：表1 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附件13：《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求

附件14：材料封样品类及技术要求

附件15：《招商蛇口园林工程专项过程评估表》（2021版）及交付样板要

附件16：询标承诺

附件17：合同清单

附件18：招标答疑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1.4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866327002001

标段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89.484095万元

中标工期（天）：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0



查验码： JY202501141237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866327002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5-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月2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监理人执副本1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 1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		授权代理	
人:		人:	
统一社会信	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	914403007451763184
用代码:		用代码:	
联系人	瞿干帛, 0755-28941533	联系人	邓清连, 18124196719
及电话:		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		账号:	0002 5940 4631

承包人 2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	
人:	
统一社会信	91440605MA4X3MKLX6
用代码:	
联系人	叶新连, 18165725941
及电话: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	0004 3178 8681



2.1.5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 园建绿化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6202201403027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电子合同签署 08月28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CSCEC 中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附件一	48
附件二	62
附件三	64
附件四	66
附件五	71
附件六	74
附件七	76
附件八	77
附件九	78
附件十	79
附件十一	80
附件十二	81
附件十三	82
附件十四	83
附件十五	185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倪赛雄
项目经理：陈科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项目负责人：李金朋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386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
新大厦B栋2201、2202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253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园建绿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甲方工程指令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8348623.85 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税金 1651376.15（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 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



CSCEC 中建

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5月28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CSCEC 中建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91440300MA5CGGF86K101010001
 电子合同专用章
 502050631300
 邮政编码：

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502050631300
 邮政编码：

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3.1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许玉聪 年龄：40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市政公用建造师 职称：园林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7300.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项目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合同金额：2872.9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项目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54.8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项目名称：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15.9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吕增维 联系方式：13420925553

日期：2020 年 06 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一九维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²，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²；

3.2 5 号地块一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²，总建筑面积：75635.02 m²。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66430074.90 元）；税



[合同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F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 6570007.41 元);

8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E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3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10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30万元(包括30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95%;

5.7 剩余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14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 110022801488
 企业电话: 0755-28943888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913188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4388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价(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3.9.15			日期: 2023.9.15		



履约评价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18312157872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730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3	9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包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2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总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许玉聪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1.2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8/FBHT/046-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D344081069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2 月，有效期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着资源化、低碳、环保施工和设计的原则，以生物炭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进行应用服务，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地高中园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绿植工程及景观安装工程，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

本分包工程标段划分如下：按 2 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

I 标段：包括 48 班+中轴线；

II 标段：包括 54 班+60 班。具体详见标段划分图。

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标段划分的调整而改变其净下浮率报价。其中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I 标段。

(2) 负责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3) 负责上述绿化及广场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4)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6)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中建

CSCEC

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如承包人选择缩减或调整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并委托第三方施工时,因重新选择施工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全部成本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直接扣除分包人100万元合约罚款。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逾期罚款合同价款的1‰/天。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分包人的价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 ①施工区域场内场内施工环境已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计价;
- ②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噪音污染及其他文明施工;
- ③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 ④满足工期要求需比正常情况多投入的材料、劳动力、机具及其它措施;
- ⑤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⑥现场垂直及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供分包人使用。
- ⑦主要材料设备优先参考【本项目品牌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含补充)(更新至2020年08月底)A档标准】及技术参数等。其中工务署品牌库未包含的材料,优先考虑华润品牌库。涉及同一做法,为达到同一效果,各标段选用材料的品牌、材料选型、颜色、样式必须一致,进场后与承包人协商,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

第3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7)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13.8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肆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16004789.4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14683293.0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 1321496.38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第4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2) 材料费：主材（钢筋、混凝土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 管理费：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施工现场用水电：现场施工用水电费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 1%扣除，由分包人承担。

2.5 除专业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工程承包人将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0.2%扣除。

2.6 分包人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由承包人指定样式，分包人自行购买。

2.7 现场临时设施：如需租用承包人临建设施办公和住宿则租赁费用为：现场办公室为 2500 元/间/月（含空调，包水电），现场工人宿舍为 1600 元/间/月（不含床架，含空调，包水电）。

2.8 本工程费用中已包含 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基金，投标人需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投入满足承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第5页，共 112 页



中建

CSCEC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另，植物保活管护要求（从施工验收之日起，花草除外）：乙方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对苗木在图纸规定的标准时间内进行精心保活管护。养护期应从第一株植物运到现场时开始，并持续到正式养护期开始后十二个月，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养护期 12 个月，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中建

CSCEC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_____；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件
- 6、中标通知书（如有）
-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7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8/FBHT/046-1/BC-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中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CSCEC

中建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0-038/FBHT/046-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根据原合同，结合现场施工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签订补充协议原因：

为了确保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按照建设单位交付节点工期要求如期交付，将原属于II标段的的部分施工范围进行切分，交由I标段施工，导致I标段费用增加。

二、 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坪地高中园 48 班全部及 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具体界面划分详“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切分方案”。

2、承包方式：下浮率为 14%，下浮基数为总包与建设单位确认的切分部分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 $A * (1 - 17.01\%)$ 。其余按原合同执行。

三、 承包内容：包括绿植、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室外铺装等，具体施工界面同原合同。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价款为¥12,724,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673,944.9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税率为9%，税金为：1,050,655.0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增部分（54班除9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不含室外围墙等施工内容）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相应部分的概算批复价款） $* (1 - 17.01\%) * (1 - 14\%)$ 进行调整和结算。



CSCEC

中建

- 五、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约定办理；最终结算除下浮率按14%执行外，其余结算等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 六、 **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 七、 **工期要求：**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 八、 **其他：**
 - 1.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 3.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造价（万元）	2872.938945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发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8.29		日期: 2022.8.29



获奖证明

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1.3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天楹项目管理文件			
编号	CHJDM24010011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内容	绿化工程	修订日期	
页数	12	修订版本	最终版
审核人		分发对象	
批准人		编制人	

深圳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决定将深圳天楹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循以下条款。

一. 工程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二. 施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三. 工程承包内容：

- 1、本工程包含：清表、绿化地平整、绿地起坡造型、土方外运、新苗木的采购、种植、养护；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
- 2、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要求采购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种植、播种、浇灌等有关材料。
- 3、绿化工程相关的绿化区域挖掘、清土、树木、地被种植等。
- 4、养护工作：施工完成后，对栽植的树木、地被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养护期为整个绿化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共同竣工验收、并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12个月。
- 5、本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苗木供货规格以本合同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工程量以工程完工结算后，双方确认的量为准，但工程施工和供货质量要求、种植要求严格按本合同附件的施工图要求执行。

四. 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工程项下所有事项概由乙方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对应的全部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包材料、包人工及与人工相关的所有费用、包管理费、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施工及包质量验收合格等。

丁



五. 合同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暂估总价：人民币 54.8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50.2752 万元，税额 4.5248 万元（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已约定的固定单价，不做调整，工程总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包含材料、整理绿化用地、树木种植、草坪铺种、色带栽植、浇灌、养护、人员食宿、上下力、机械、人工、运输、管理、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3、如果在合同实施阶段甲方对厂区绿化范围或绿化内容有局部调整情况，则合同总价根据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的变更面积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调整的内容本合同未涉及，所变更的数量、规格、品种按市场价格重新洽谈，作为合同的增补。

4、本工程中现场大型乔木以不动为原则，若在施工图中影响其他乔木的栽种，和景观设计的整体效果，确需移栽的，需提前与甲方项目负责经理沟通，以甲方书面确认可移栽或砍伐的文件为准。移栽的费用按实另行计费。

六. 工程施工日期: 自开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8 日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绿化并且确保验收合格。

七.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

- (1) 甲方确认满足里程碑付款条件；
- (2) 甲方收到本公司合同规定的相应文件。

2、付款进度

- (1) 本工程按时开工，乙方施工人员及器械进场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后续按月进度报量进行结算，经甲乙双方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对已完工工程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给乙方，乙方凭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本工程全部完工，双方确认全部完工工程量后，甲方支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审计资料，经甲方审计（三个月审计期）决算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开票金额=审定金额-已开票金额）；

(3) 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养护期满 12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如养护期植物未能成活，乙方负责补栽，补栽植物养护期重新起算，支付质保金时扣除补栽植物金额，到补栽植物养护期满后支付；如不足扣除质保金时，视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八. 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工程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以及甲方批准的绿化方案和树种及其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苗木供货品质均为 A 级产品，乔木树形优美、分层明显、树冠足尺、树形饱满。

2、乙方保证各类所种植的植物成活率为 100%，并在合同质保期满验收时由双方共同确认。

九. 施工过程中的要求：

(1) 施工中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施工中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



根据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如须甲方办理政府职能部门备案、核批等相关手续，由乙方主动、免费协助甲方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二. 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合同工程未能按时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或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其数额是每延误一日为总价的千分之一。

2、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合同工程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需对其提供的施工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施工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合同总价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及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三.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与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有效更改，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编号：

致：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单位（单项）工程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开工，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按设计要求，施工结束，且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竣工技术文件已整理齐全，请验收审批。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王聪

技术负责人： 王聪

日期： 2024.3.1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代表： 王聪

专业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3.1.4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J20250108007

项目名称：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

实施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952 万元

工期/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备 注：

本项目于 2025年01月08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公示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需 24 小时内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关工作，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施工合同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1-015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温洁
地址: /
电话: /

乙方(承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温暖玲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
新大厦B栋2201、2202
电话: 0755-86681118

甲方将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
2、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工程
3、承包范围: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8]21号)文件。

2、采用定额:《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02年《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等。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5952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6、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各种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 4 天。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7日 。

(注:施工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图纸,交出施工场地,提供用水、用电接点。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照常进行。

3、甲方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文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工程变更。

5、一周内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积8小时。



- 6、不可抗力。
- 7、甲方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 2、负责房屋或其它障碍物的拆迁(迁移),并提供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 3、提供必须的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需费用。
- 4、开工前十天做好工程红线外的三通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点距施工地不大于30米。
- 5、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十天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 6、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 7、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 8、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件、信函等)后2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组织人员、设备等迅速开展工作。
-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分阶段施工的,各个施工阶段必须经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阶段施工。
- 5、竣工后负责清理场地。
- 6、工程完成后,工程进入绿化养护管理期,时花或花境及一般绿化养护期均定为三个月,养护质量一级,时花或花境更换



不少于2次，绿化养护期满后应配合组织竣工验收。绿化养护管理期间如发现工程质量和苗木死亡问题，均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和《主要机械设备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10、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本工程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政府明令要求停工外，合同工期不会顺延。

(2) 甲方无须为乙方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但乙方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组织施工。

(3)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甲方的保障：

(a)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b) 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乙方须对为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甲方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甲方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



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4)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质量等级评定按《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的规定》或《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其质量等级高于合格标准。

2、施工中乙方负责现场质量检查，并随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确定种植苗木数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条 付款

1、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机构完成审定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如乙方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

3、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工程费用超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无条件退回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5、乙方开户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0002 5940 463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返工重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 20% 的违约金。

3、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客观原因，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other party.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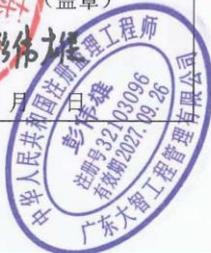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 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设计单位	/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	4 (天)
监理单位	广东大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造价	15.925542 (万元)
绿化内容	对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进行提升, 清除原有杂灌地被, 安装南山 logo 小品景观, 种植绿化等。	绿化面积	约 348m ²
<p>工程概况:</p> <p>对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 D 标段绿化景观节点进行提升, 清除原有杂灌地被, 安装南山 logo 小品景观, 种植绿化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冯玉聪 2025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Signature] 2025年1月17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彭伟雄 年 月 日 



4、履约评价

4.1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2023年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优秀	2023.9.20
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优秀	2022.9.2
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门急诊楼扩建工程总承包（EPC）室外配套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良好	2023.8.18
4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台山市	优秀	2023.5.19
5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2.12.30

注：提供近3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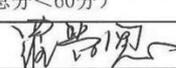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18312157872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730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3	9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包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2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总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许玉聪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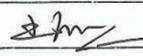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年8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罗晋恩	电话	13823662506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 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 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 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 图内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 北	工程合同价	6969.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2	97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包单位) 公章： 2022年9月2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 ≤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70 ≤ 总分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1.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门急诊楼扩建工程总承包（EPC）室外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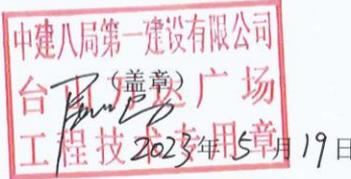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王伯照	电话	13602608201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门急诊楼扩建工程 总承包（EPC）室外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铺装、绿地整理、乔木种植、灌木种植、地被种植，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120号 北大医院门诊楼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115.67260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2023.7.27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 得 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该司项目在本项目能积极配合院方、工程、设计、监理等工作， 施工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各项指标总体可控。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该司单位配合度高，安全、质量管理较好， 管理到位，值得列入备选库。 （发包单位）公章：  2023年8月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8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1.4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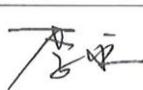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8月15日 至2023年5月1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温暖玲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李金朋 1588946621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工程名称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 风情园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次开区及风情 区的园建道路、花池、水池、 树池、苗木绿化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陈宜禧路 和凤凰路交界处		合同金额	17628893.56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5 日	合同工期	640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5 日	实际工期	640个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工期控制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合计				94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1.5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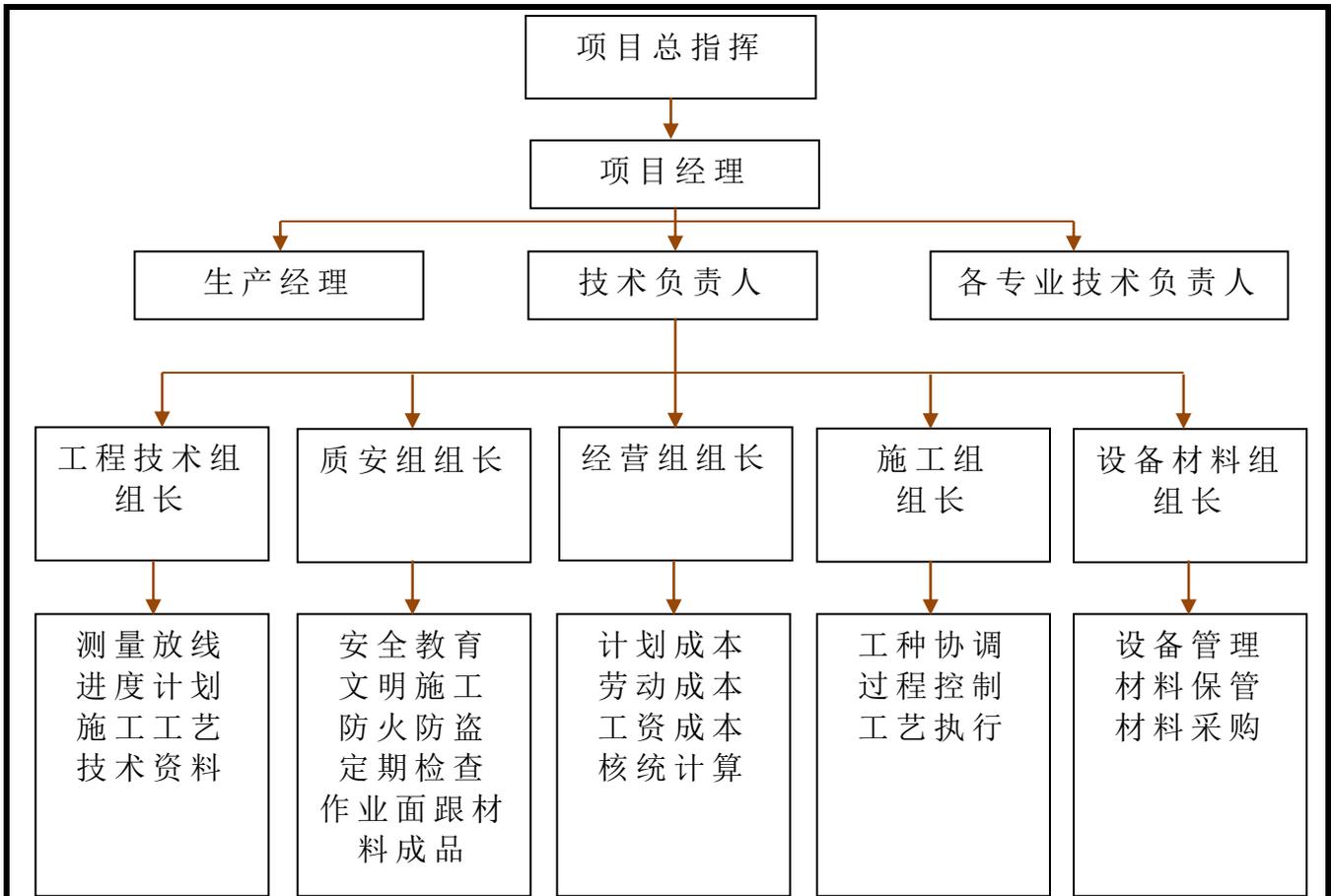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0755-86681118	项目负责人	李永
				电话	0755-86681118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水厂上盖景观园建、绿化、安装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位于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1975.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2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12月3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5.1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职责说明：

1、项目总指挥

(1) 项目总指挥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全面主持项目的日常工作，负责项目的合同实施，工程管理、质量、安全、工期目标的实现等的全面工作；

(2) 牵头负责与公司和政府机构的联络，负责与公司、监理、设计等的现场协调和沟通的组织 and 领导；

(3) 拟订项目执行机构组织和人员配置，提请公司聘任及解聘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确定各职位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控制程序的建立与完善并监督落实；

(4) 组织编制施工安装计划，明确施工阶段应完成的各项工作，并将各项工作落实到责任人，同时规定完成期限。组织编制项目实施的各类方案、进度计划、预算、报表；在施工各阶段及时检查施工技术、工艺、质量方案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并认真监控；

(5) 根据公司授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紧急事件，并及时向公司报告，组织项目对施工方的选择工作；管理好施工进程中的文件、资料及各种原始记录、竣工资料，保证使用有效文件，保证记录和资料完整、准确和可追溯；

(6) 每月25号之前组织制订下月工程具体项目、下月工程项目进度网络图并核算工程造价，报公司审核；

(7) 依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工程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死



亡事故，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严格控制轻伤率 $<2\%$ 。

2、项目经理：

- (1) 代表公司履行对业主合同的责任；
- (2) 代表公司执行对分项工程合同的责任；
- (3) 执行公司对本工程下达的“三定”指标，向公司实行“三保”并提出奖罚办法的建议；

议；

(4) 依据公司对项目的财务、材料、人事、机械、工程等各项规定，处理工程进行中的日常事务；

- (5) 负责项目人事组织和调配，向公司提出人员增减计划；
- (6) 领导制订施工计划，审定各种施工方案，并负责督促实施；
- (7) 主持项目定期的工作会议；
- (8) 对外重要文件的审定或签发；
- (9) 考核职工及施工队伍的表现，审批管理人员的请假；
- (10) 颁发人工放假或调整放假日的通知；
- (11) 签署项目聘请员工合约，保管员合约。

3、生产经理

(1) 负责经理部的生产管理,对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向项目经理负责。

(2) 组织建立和完善生产指挥系统,编制生产计划,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根据生产运行计划掌握生产进度搞好各班组的协调,组织分配劳动力,平衡调度设备材料。

(3) 贯彻实施处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方针和目标,履行工程承包合同,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管理保证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施工生产和分管的工作负责。

(4) 督促、检查项目部的各项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坚决遏制“三违”现象,保证按去那生产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项目部生产、管理、发展计划的实施和完成。

(5)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如运行中发现问题,按“三定”的原则积极组织整改。

(6) 配合处管理体系内、外部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认真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在限期内落实整改。

(7) 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合理配置人力、设备、物资资源。参与编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计划,确保持证上岗。

4、各专业技术负责人

(1) 执行和推进工程总进度计划,统管用料、统管质量、统管安全,处理工程进度质量等问题。

(2) 编制每月、每层、每段工作计划,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法,调整施工力量。

(3) 施工机械的安排和调配及技术指导。

(4) 施工场地的规划,实行文明施工。

(5) 记录施工过程中一切原始资料。

(6) 主持每天与施工员的碰头例会,及时解决施工上存在的问题。

(7) 施工上一切有关人员的工作安排。

(8) 编制施工方案,编排每月、每层、每段的工作计划。

5、安全负责人



- (1) 协助部门正职对安全工作具体领导。
- (2) 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检查, 落实整改措施, 及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不安全问题。
- (3) 帮助安全员协调与其本部门其他职能人员的关系, 实现本部门全体人员齐抓共管。
- (4) 定期召开会议, 及时研究解决有关安全重大问题,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承包生产工作的同时,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承包安全工作,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活动分析会, 检查“六同时”执行情况。
- (5) 在部门安全例会上, 向本部门其他人员汇报安全工作, 并提出下一阶段安全工作完成的重点和具体安排意见。
- (6) 按权限组织调查、分析、处理伤亡事故和重大险肇事故, 拟定改进措施, 并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7) 按照劳动法的要求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企业的安全与工业卫生状况。
- (8)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与部门安全员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对职工的安全与健康负责。
- (9) 组织制定、修订本部门安全技术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长远规划, 并组织贯彻执行和实施。
- (10) 支持安全员安全生产工作, 经常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6、质量负责人

- (1) 主持质量管理的全面工作, 并对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结果负责。
- (2) 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 (3) 制定质量目标和质量计划,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 对公司采购品和产品质量控制负责, 对批量责任事故负责。
- (5) 负责设计与开发活动的质量策划。
- (6) 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先期策划, 审查产品设计、工艺的科学性、合理性。
- (7) 组织实施质量统计, 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8) 领导、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直属下属的工作。
- (9) 有对各类产品质量事故进行调查, 分析和提出处理意见权。
- (10) 对质量问题行使否决权。

7、各专业工程师

- (1) 各专业主管负责各专业施工技术、工作的安排。

8、施工员

- (1) 熟悉各分段内图纸, 了解工作章程, 按图施工, 按章工作, 抓好进度、质量、安全;
- (2) 编制分层进度计划表;
- (3) 在工程师的指导下, 具体处理工程进行中的问题;
- (4) 安排使用和检查督促水平的工作;
- (5) 协调各工种的交叉施工, 填写物料需求表;
- (6) 检查分项工程质量, 通知工程师必须由业主检查之项目, 如挖土至规定标高的土质检查, 填泥的分层取样, 验板模、钢筋等;
- (7) 陪同业主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及时矫正错、漏问题;
- (8) 记录施工日记。

9、安全员

- (1) 参与施工场地的规划及控制, 要求做到场地情况整齐, 实行文明施工。
- (2) 编制安全施工方案。



- (3) 检查机械设备和设施的性能，如有问题马上通知有关人员进行解决。
- (4) 参与解决施工技术问题，确保安全。
- (5) 发现有安全问题，马上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进行解决。

10、材料员

- (1) 按施工计划向物资部填写材料申请单；
- (2) 按施工场地规划平面图堆放材料，进场前与管工联系；
- (3) 进场材料必须按样板验收，对数量、规格、种类要认真核对，对木料必须逐件逐条量度；
- (4) 按公司要求搞好物料报耗工作；
- (5) 负责保管贵重材料，对易潮变质材料（如水泥、石灰等）要负监督使用之责。
- (6) 每月对现场材料进行盘点；
- (7) 每月与公司物资部核对进料数及材料付款情况。

11、质检员

- (1) 协助制定质量目标，质量计划和质量控制准则。
- (2) 参与研究和确定施工方法。
- (3) 对现场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并将所发现的问题通知施工有关人员。
- (4) 按照用纸和技术规定的要求，检查各个施工工序，并对关键部位和技术严格的工序进行重点控制。
- (5) 在浇灌混凝土之前，对挖方、支模以及绑扎钢筋等工序进行检查。
- (6) 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并提出报告。

12、资料员

- (1) 负责整理收集工程资料和有关文件，认真做好文件、资料的保管和保密工作，确保文件资料齐全。
- (2) 负责编排资料并装订成册。

13、造价员

- (1) 能够熟练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造价的管理规定，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工程图纸，掌握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为正确编制和审核预算奠定基础。
- (2) 掌握准确的市场价格和预算价格，及时调整预、结算。
- (3) 协助财务进行成本核算。
- (4) 全面掌握施工合同条款及单位工程的有关基础材料(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文件)，深入现场了解施工情况，为决算复核工作打好基础。
- (5) 参与投标文件编制，收集工程项目的造价资料，为投标提供依据。在工程投标阶段，及时、准确做出预算，提供报价依据。
- (6) 熟悉施工图纸(包括其说明及有关标准图集)，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依据其记录进行预算调整。
- (7) 编制各工程的材料总计划,包括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
- (8) 根据现场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时向甲方申请报审变更情况,并调整预算。
- (9) 参与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负责工程材料分析、复核材料数量及价差,收集和掌握技术变更、材料代换记录,并随时做好造价测算,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11) 建好单位工程预、结算及进度报表台帐,填报有关报表。
- (12)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竣工工程的决算工作。



5.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总指挥	项目总指挥	王伯照	一级市政公用建造师： 粤 144201120122 0412	中级园林工程师： 017125783125	本科	土木工程	2025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许玉聪	/	高级园林工程师： 1803001013388	本科	交通 土建	2025年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罗晋恩	/	高级园林工程师： 1703001001268	本科	园林	2025年
项目项目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振林	/	高级园林工程师： 1703001001278	专科	园林	2025年
各相关专业 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	李永	/	中级建筑工程师： 0384229	专科	水利 水电	2025年
	道路专业技术负责人	熊燕君	/	中级园林工程师： 3600614303024	专科	园林	2025年
	园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邓清连	/	高级园林工程师： 2403001188926	本科	工程 管理	2025年
	绿化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灵调	/	中级园林工程师： 1803003010545	本科	园林	2025年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振鹏	/	初级园林工程师： 2003006048342	本科	工程 管理	2025年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戴艳	/	中级给排水工程师 (2005) 13042	本科	环境 工程	2025年
项目安全 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赖宇航	/	初级园林工程师： 2303006121075 粤建安 A(2024)0053194	专科	教育 管理	2025年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叶冠涛	质检员 441710900006 35	中级园林工程师： 1300102190469	专科	园林	2025年
		吴超群	091587920240 4008750	/	专科	园林 工程	2025年
		吴小虎	044231090000 7000076	/	本科	工程 管理	2025年
	安全员	蓝杰生	粤建安 C3 (2023) 0015431	/	专科	财务	2025年
	施工员	李文正	044181049441	/	本科	工程	2025年



			8009184			管理	
	施工员	曾宏俊	044231040001 2000120	/	专科	道路 桥梁	2025 年
	材料员	钟任资	441711100012 55	中级园林工程师： 1300102190838 号	专科	园林	2025 年
	资料员	杨裕青	240105000024 3089	初级园林工程师： 1903006021169	专科	园林 技术	2025 年
	劳资专管员	赖晓琳	240114000024 6441	/	专科	会计	2025 年

注：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填写表格，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1 项目总指挥-王伯照





5.2.2 项目经理-许玉聪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许玉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2041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许玉聪

个人签名: 许玉聪

签名日期: 202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7445

姓 名:许玉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7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0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3日 至 2027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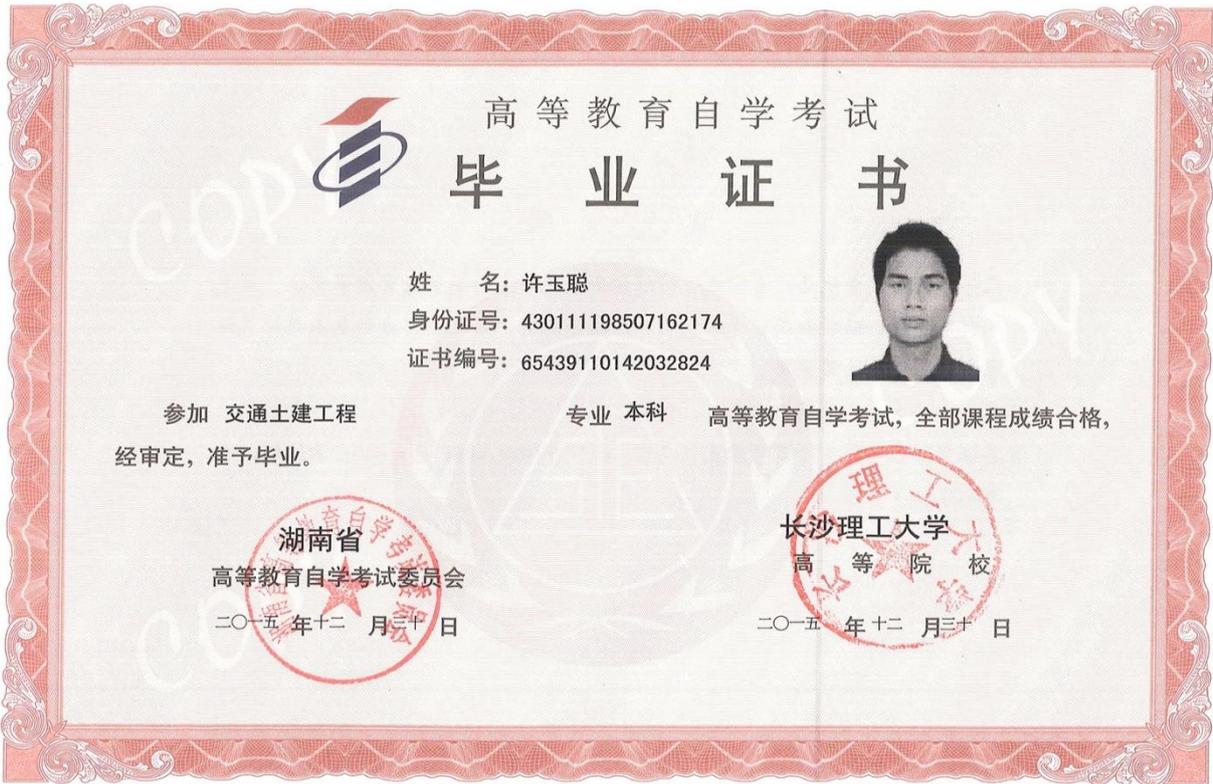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5219955

No.01- 1504519884





5.2.3 生产经理-罗晋恩



678 No: 0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

罗晋恩同志：

被评为2014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YL201404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1)0002071

姓 名: 罗晋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4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6月17日

有效 期: 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4 项目技术负责人-许振林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1)0002070

姓 名:许振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8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6月17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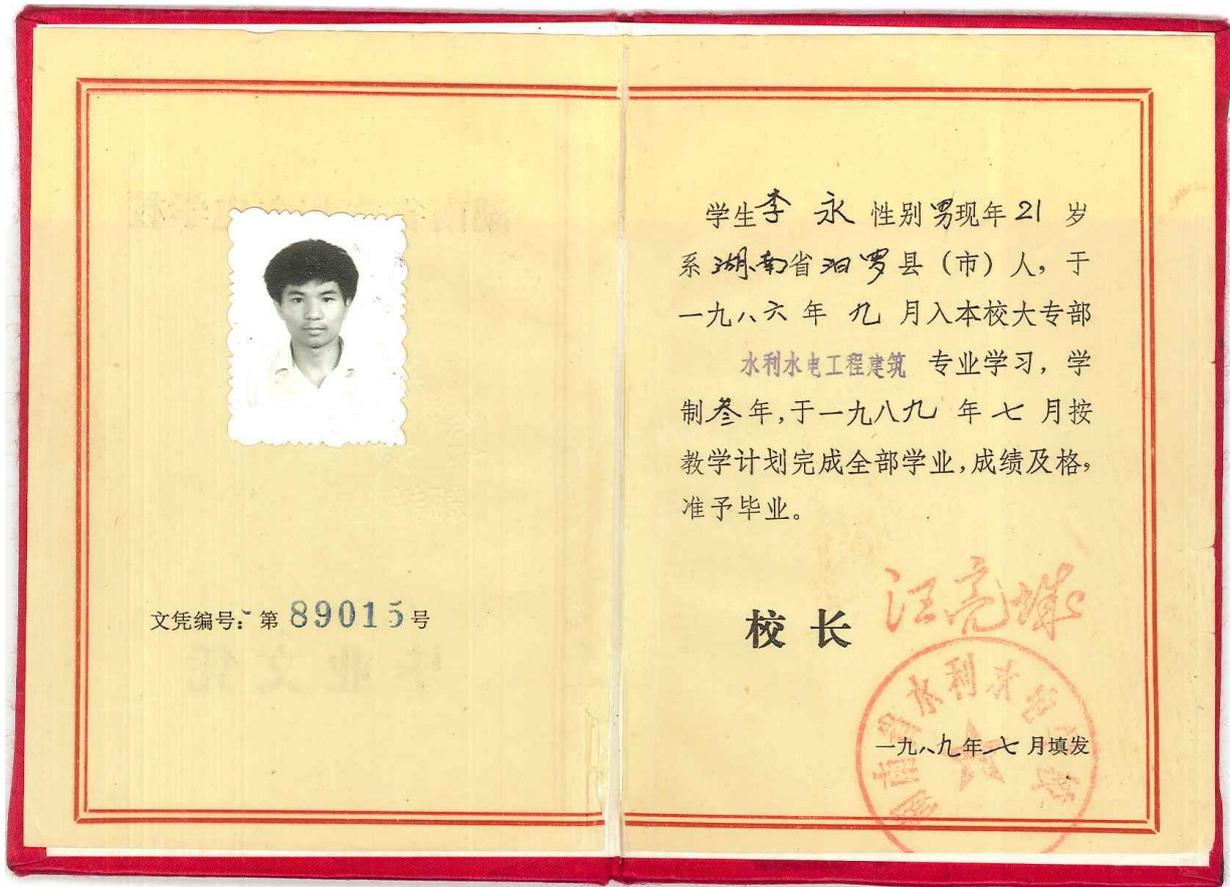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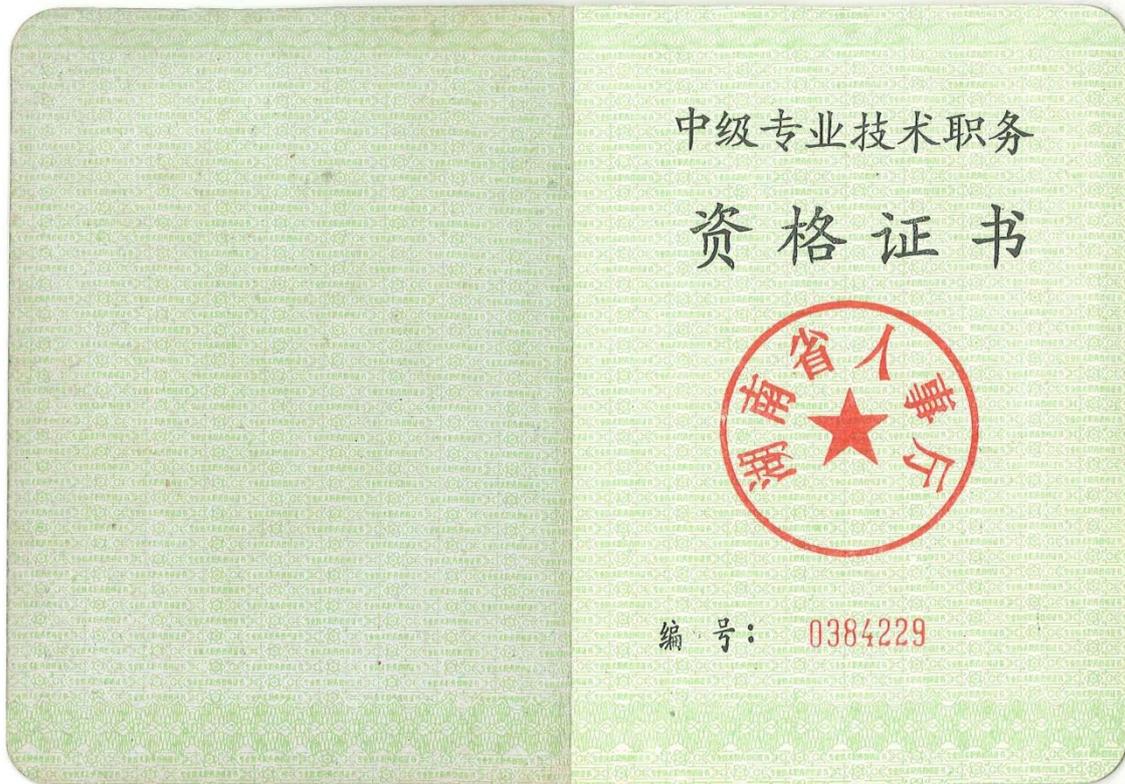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5 建筑专业技术负责人-李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永

社保电脑号：605930011

身份证号码：43068119681028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1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1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648.55	7324.96			8936.0	3351.58			729.64		272.02	1460.6		13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6af08dcd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2.6 道路专业技术负责人-熊燕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燕君

社保电脑号：620791694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7050472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1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5.12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21.52	4876.0			4609.9	1843.96			461.06		196.88		269.44		67.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6af0954c2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106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2.7 园建专业技术负责人-邓清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清连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建造师方向)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737201205013525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18年度广东省园林绿化工优秀项目负责人证书



姓名: 邓清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62119851020186X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项目: 合肥万达城主题乐园欢乐水乡、后勤区园林景观工程

证书编号: YLGM2018135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清连

身份证号：44162119851020186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89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5.2.8 绿化专业技术负责人-陈灵调





5.2.9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陈振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振鹏

身份证号：3604281984110333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83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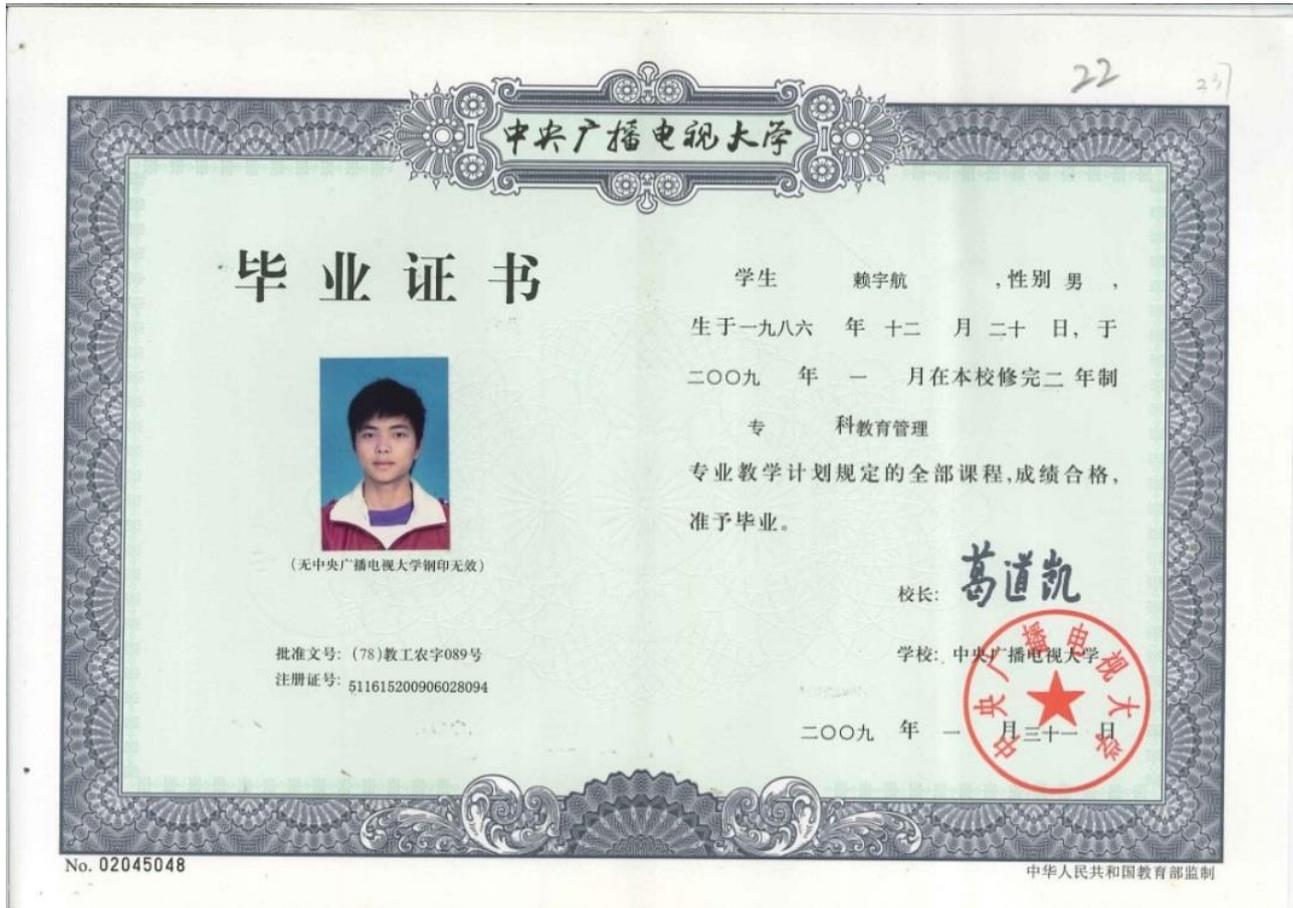


5.2.10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戴艳





5.2.11 项目安全主任-赖宇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宇航

身份证号：44162119861220557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10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4)0053194

姓 名: 赖宇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4日 至 2027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宇航

社保电脑号：626980546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612205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15755.12	8472.32			8936.0	3351.58			762.44			481.6	691.64		19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094436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5106
 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2.12 质检负责人-叶冠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3月6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叶冠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62119770711141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证书编号：44171090000635

ZJBKHZS

ZJBKHZS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冠涛

社保电脑号：614837283

身份证号号码：441621197707111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094827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2.13 质检负责人-吴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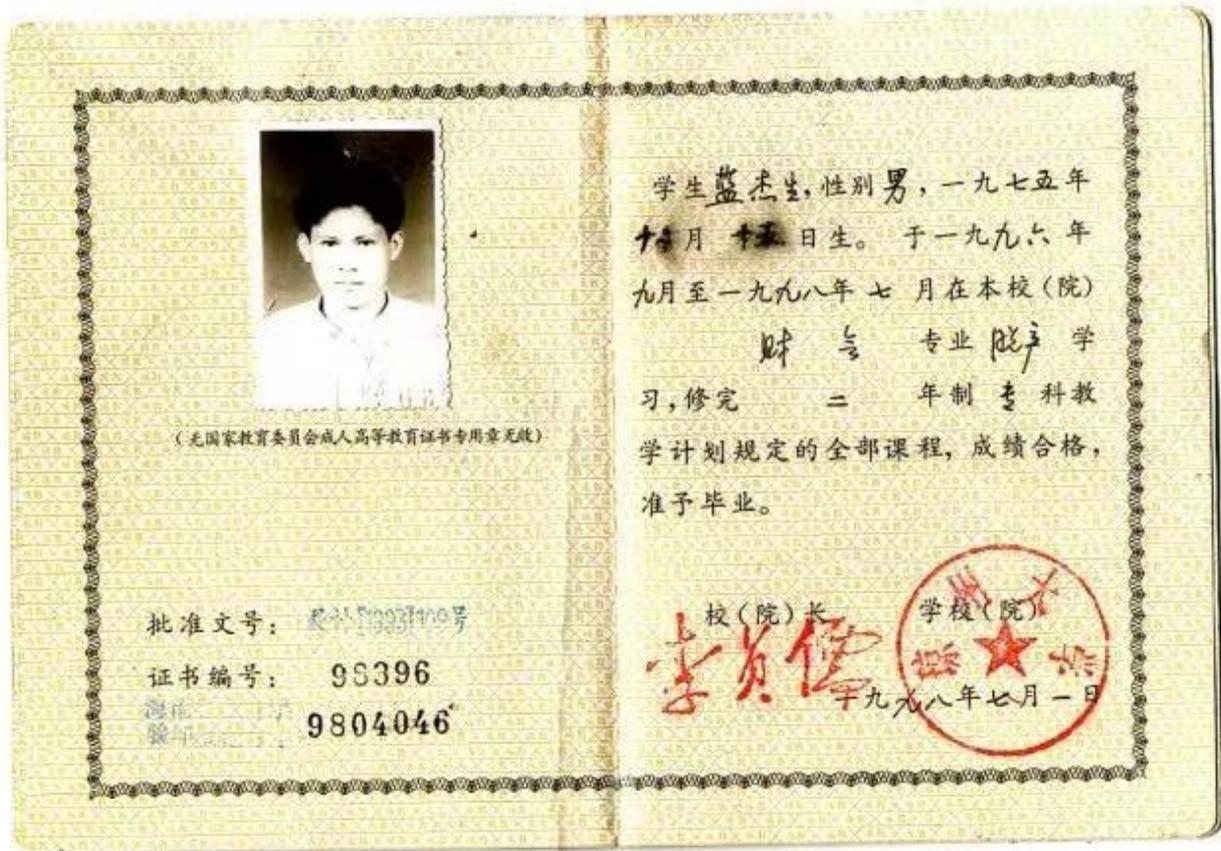
5.2.14 质检负责人-吴小虎







5.2.15 安全员-蓝杰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5431

姓 名: 蓝杰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1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16 施工员-李文正



106



证书编码: 04418104944180091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文正

身份证号: 43090219850515551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4月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文正 社保电脑号: 617596648 身份证号号码: 430902198505155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106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6af08dc0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2.17 施工员-曾宏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宏俊

社保电脑号：81394986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805010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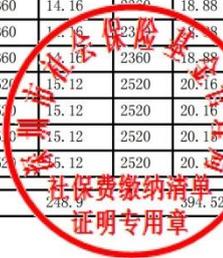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6af08d53e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2.18 材料员-钟任资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 100197201306302409

学生 钟任资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园林专业网络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签字章)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90838 号



钟任资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5.2.19 资料员-杨裕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裕青

身份证号：44162119780607146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60211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裕青

社保电脑号：612757446

身份证号码：4416211978060714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amount,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6af09462b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2.20 劳资专管员-赖晓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晓琳

社保电脑号：646964442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511273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6.13	2500	20.0	5.0
2024	02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6.13	2500	20.0	5.0
2024	03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795.55	7403.36			8936.0	3351.58			732.44		284.65	176.28		139.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6af0942ea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106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